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凱朗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的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凱朗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凱朗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凱朗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2018年6月4日，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確認及聲明自2014年8月28日（何先生為海城裝飾之股東之日期），(i)彼等已及應持續與彼此積極合作及溝通，及已及應持續採納共識建立方式以一致達成決定；(ii)彼等已及應持續作為集體（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及營運之所有公司事宜投票；及(iii)有關所有需要彼等決策之公司事宜，彼等已獲及將持續獲得足夠時間及資料以考慮及討論從而達成共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文先生、文夫人、何先生及凱朗均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擁有但不包括於本集團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城集團」）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不構成本集團之部分。海城集團於2007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城集團由文先生擁有50%的權益及由文先生之配偶文夫人擁有50%的權益。海城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海城集團已向本集團租賃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我們將持續自海城集團租賃香港辦公室物業。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海城集團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原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本公司的董事會運作獨立於凱朗，其為一家並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法定人數。經考慮以上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存在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與海城集團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且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由於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正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我們不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存在任何重大依賴。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及
- (c) 我們有自己的獨立經營能力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途徑。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之交易外，於及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共用或共享設施或資源。

基於上述所述事宜，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已建立獨立運行的財務申報系統，已建立我們自有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已建立我們自有的獨立會計部門，及擁有一名獨立於的控股股東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功能。我們的董事因此認為就財務方面而言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由(i)文先生及文夫人授予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彌償；(ii)海城集團授予的無限額公司擔保；(iii)文先生擁有的個人財產；及(iv)有關我們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應收賬項的所得款項擔保。與上項第(i)、(ii)及(iii)條相關之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替代。

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可得信貸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的財務並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外部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避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所有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不競爭契據

為了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各契諾人將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及本集團在當地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不時於當地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裝飾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其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提供所需資料，讓本集團能夠評估有關商機的可取之處；
- (ii) 有意參與或從事此商機的相關人士應給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已向本公司披露商機的主要條款或已向本公司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活動；
- (iii) 在本集團確認其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同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當時業務及財務資源、此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及
- (iv) 如本集團拒絕根據上文(d)(iii)分段利用此商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應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相同或不會較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優惠，而利用該商機的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 (e)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契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f)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
 - (i)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審查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iii)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載入有關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查的所有資料。

不競爭契據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的責任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終止：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之日；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股份短暫停止交易或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處理我們(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是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ii) 我們將透過我們的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核及批准事宜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是否利用本節上文「不競爭契據」一段(d) (iii)分段所述的任何商機的決定；
- (iii) 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報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